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灵狐科技

证券代码： 835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9号财富一号A栋9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
灵狐科技、公司	指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涛转让持有挂牌公司1,350,000股股份，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14.53%减持到9.65%；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4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5961118，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9 号财富一号 A 栋 9 楼，法定代表人：李志高，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4,019,01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4.53%；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2,669,01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灵狐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	灵狐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4,019,018	14.53%	流通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减持灵狐科技流通股合计 1,350,000 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 4.88%，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受让方：杨涛，受让股数：1,350,000 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灵狐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4,019,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	4,019,018	14.53	1,350,000	-	2016 年 5 月 24 日	2,669,018	9.65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灵狐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灵狐科技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涛于2016年5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经协商约定，杨涛按4元/股的转让价格受让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灵狐科技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文件和杨涛身份证复印件；

二、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2899-806

联系人：吴晓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志高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9号(财富园财富一号A栋6楼)
股票简称	灵狐科技	股票代码	835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9号财富一号A栋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灵狐科技4,019,018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14.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灵狐科技1,350,000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4.88%，变动后持有灵狐科技2,669,018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9.6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融极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